

國立中正大學第 36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 3C 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 志揚

紀錄：林鳳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35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紀錄

決 定：洽悉

參、第 35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國際處業務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間已簽訂之交流案（附件 1，第 5-6 頁），提請報告。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依據 104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 2，第 7 至 10 頁）第七點規定，本獎學金及受獎額度應由本大學學術交流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後向學術交流委員會報備之。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費收費標準如附件 3，詳第 11 頁。
- 二、 本校 105 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為 150 萬元，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發。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中決議有關 104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預算分配與發放作業後，本處依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的比例，依現有學生數（排除領政府獎學金者、休學中者，不考慮申請資格）加新生人數（發放入學許可的人數* 75% 報到率）重新計算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各學院分配預算如下，更新名單與計算表如附件 4 至 5，詳第 12 至 25 頁：

文學院	9.04 萬
理學院	11.57 萬
社科院	3.03 萬
工學院	12.42 萬
管理學院	12.53 萬
法學院	2.02 萬
教育學院	9.39 萬
總計	60.00 萬

三、各學院在確認新的名單與預算後，調配方式及額度報告：

1. 文學院報告：有關本案獎學金之分配，本院無特殊之調配方式及額度，同意以貴處之發放原則：採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之比例發放。
2. 理學院報告：有關本案獎學金之分配，本院無特殊之調配方式及額度，同意以貴處之發放原則：採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之比例發放。
3. 社科院報告：依國際處加權方式分配之。
4. 工學院報告：檢附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名單、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6，第 26-30 頁）。
5. 管理學院報告：檢附管理學院獎學金分配表（如附件 7，第 31 頁）。
6. 法學院報告：有關法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的調配方式依國際處的方式及額度給予即可，法學院無其他調配方式。
7. 教育學院報告：教育學院無特殊之調配方式及額度，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方式，同意如國際處之發放原則處理。

四、本處 104 學年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之發放原則：依各學院繳交之經費分配表或採學士生*1、碩士生*1.5、博士生*2 之比例發放；若 104 學年第 2 學期核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名單內學生未報到，則由國際處收回，納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費獎學金分配之預算。然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名單內學生未報到，則 150 萬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會計年度結餘由本校收回（納入校務基金）。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歷史系

案 由：本系與大陸地區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報告案。

說 明：

- 一、本系與大陸地區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為期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以及加強兩校院系所學術交流，茲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8，第 32 頁）。
- 二、本案經陳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7644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如附件 9，詳第 33 頁。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社科院

案 由：關於本校社會科學院與山東師範大學學術交流暨洽談正式合作乙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院社福系吳明儒副教授兼系主任與政治系廖坤榮教授應山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邀請於105年1月22日(五)至1月25日(一)參加「鄉村治理中的福利供給與社會救助」論壇，邀請函如附件10，詳第34頁。
- 二、 吳主任擬於本次學術交流活動機會與山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洽談建立進一步正式合作關係，草擬「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山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及「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与中正大学社会科学院学术交流合作了解备忘录草案」（如附件 11，第 35-36 頁），並擬簽請社科院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於本次交流時作初步洽談。
- 三、 本次洽談若順利，將於105年5月間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山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蒞臨本校與社科院王國羽院長正式簽訂雙方合作備忘錄，以利後續合作約定事宜。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與東密西根大學商學院(College of Busines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USA)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 MOU 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學院為積極推廣國際學術交流，經初步與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商學院 (College of Business,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USA)聯繫及討論後，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簽署院級合作備忘錄在案。
- 二、 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12，第 37 頁）。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如附件 13，第 38 頁)。

二、106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國外及赴大陸地區）概算若遭上級單位刪減預算，依刪減決議辦理。

三、106 年出國計畫經費如下：

（一）本校 106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考察、訪問及出席國際會議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6 年度需求數共 36 件，計 727 萬 5,010 元(如附件 14，第 39-43 頁)。

（二）本校 106 年度其他自籌收入之國外旅費，各單位提出 106 年度需求數共 33 件，計 423 萬 2,796 元(如附件 15，第 44-48 頁)。但與 104 年之決算數相差太大(104 決算數約 2856 萬)，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4 年度決算數概估。

四、106 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如下：

（一）本校 106 年度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6 年度需求數共 17 件，計 245 萬 7,314 元(附件 16，第 49-51 頁)。

（二）本校 106 年度以其他自籌收入赴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各單位提出 106 年度需求數共 13 件，計 186 萬 3,620 元(如附件 17，第 52-53 頁)。但與 104 年之決算數相差過大(104 決算數約 490 萬)，建請授權主計室依 104 年度決算數概估。

決議：建請授權主計室依相關年度之決算數作妥適處理。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訪問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各系所積極招收訪問學生，提高本計畫收入之使用彈性，乃修正本辦法第十條文字說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第 54 頁)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第 55-58 頁)。

決議：通過修正訪問學生學雜費及行政費收入，分別依 30%、40%、10%及 20%之比例提撥予學校、國際事務處、訪問學生就讀之學院、訪問學生就讀之系所(含學位學程)運用，做為提升訪問學生計畫效能之網站建置、廣告文宣、招收境外學生、學生服務、促進本校國際化相關業務等費用。

柒、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和美國匹茲堡大學簽有雙聯學位，目前已有了第一位博士誕生。

決定：洽悉。

捌、散會(13:30)